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消费品混合	基金代码	240001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汤慧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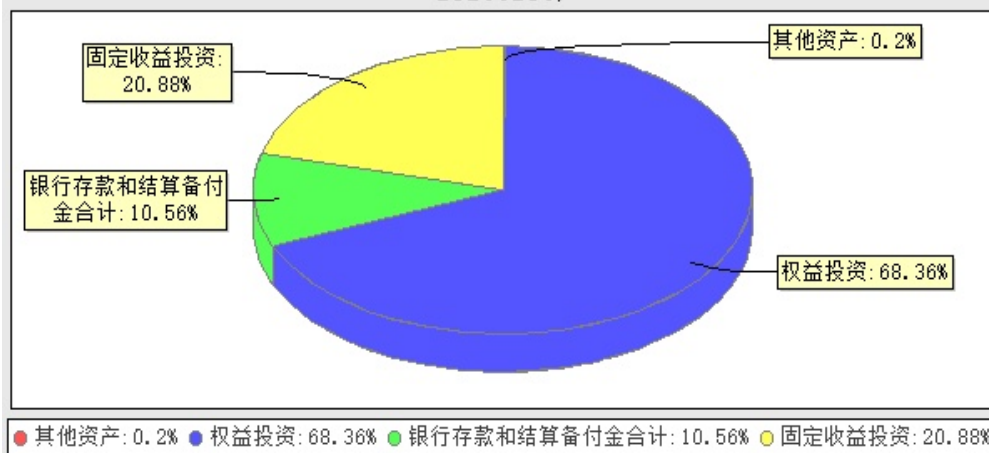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分享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消费品各相关行业的稳步成长；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消费品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好消费品的发展前景，长期持有消费品组合，并注重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适当进行时机选择。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75%；债券为20%—45%，现金比例在5%以上。在极端情况下，比如市场投机气氛浓烈、系统性风险急剧增加时，投资比例可作一定调整，但在合理时间内，投资比例将恢复正常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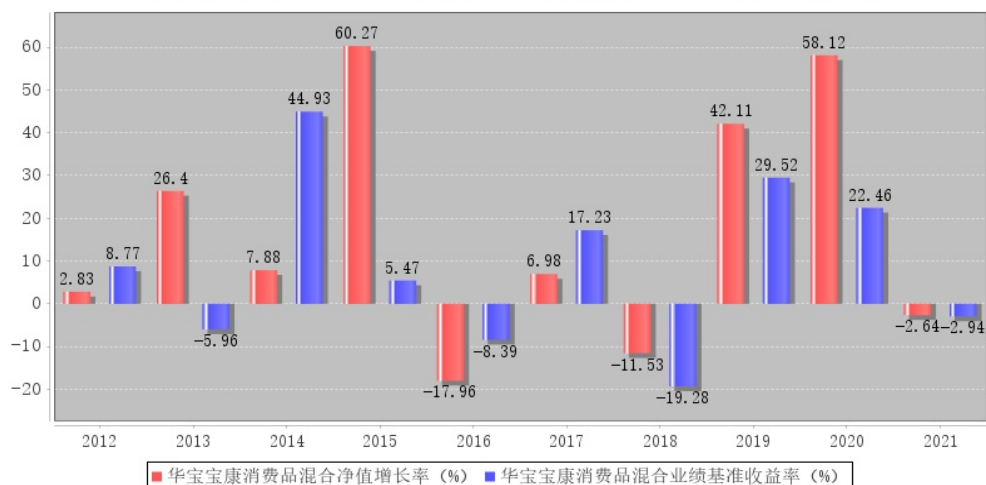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止日期: 202112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宝宝康消费品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2年	0.50%
	2年≤N	0.3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投资风险：本系列基金的商品基金存在消费品各行业配置和品种选择的风险。

2、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和购买力风险。

3、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转换风险：本系列基金中的任一基金中止，都将导致投资人不能从其他基金转换到该基金，从而给转换带来限制。

6、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